

证明,不论查补税额多少,不论是对生产者或是经营者,只要认真做好税收政策宣传教育工作,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不仅可以达到依法征税的目的,还可以较好地理顺征纳之间的关系,并使检查工作置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经过该检查站的平和县一位柑桔贩说:“交税,我以前交多次了,但都交了‘糊涂税’,现在,通过你们的宣传解释,我学到一些税法知识,交了‘明白税’了”。经常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给该站争得了声誉,纳税人普遍反映:你们财政检查站政策性强,业务水平高,文明、正规、服人。

二、坚持依法征税,以法治税

一年来,大南坂检查站牢固树立全局观念、生产观念、政策观念和服务观念,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坚持依法征税,以法治税,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在工作中,他们坚持每查补一次税,都要向纳税人讲清查补原因和政策依据,讲清税目、税率和计税办法,并坚决执行不补异地差价的规定,禁止乱征乱罚,做到该收的一分钱也要收,不该收的一分钱也不收,而对鲜活产品,则采取先放行后交税的灵活办法,保证双方利益不受损失。这些做法妥善地解决了检查中的矛盾,既保证了依法征税的顺利进行,又达到了促进生产流通的目的。但是,对个别无视国家税法的偷税抗税行为,则诉诸于法律,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税法的尊严。如:去年9月份,他们积极配合县人民检察院,到福清、莆田、涵江等地追回久拖不缴的税款1.83万元。此事对偷税当事人震动很大,显示了以法治税的威力。

三、狠抓廉政建设,坚持为政清廉。

大南坂检查站地处国道线,北衔闽浙两省,南望深圳、广州,是闽粤特区往来的必经地段,辖区宽、车流量大,经济违法违纪者出没无常,检查工作艰巨而辛苦。面对这些困难,该站领导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从加强思想教育入手,狠抓廉政建设,坚持为政清廉。一年来,计拒贿249人次,拒贿金额2.28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6.2万元,不少事迹先后刊登在《闽南日报》、《厦门法制报》和《福建财政》杂志上。站长王朱申同志还被市财政局评为廉政制度建设积极分子。他们抓廉政建设的做法是:

1. 把好用人关。全站16个检查人员,平均年龄27岁,其中党员5人、团员11人,都是经过挑选和业务考核录用的,从进站的第一天起,站领导就以党性要求大家,洁身自重,不能在金钱面前打败仗,保证做到“常在河边站,就是不湿鞋”。

2. 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和严密的检查制度。如:划定检查路段、实行集体上岗,检查处理结果必须有值班组长、检查员、开票员三人签字和站长审批,查验、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三公开等。此外,他们还结合具体情况,先后制定了检查站站长工作职责、检查制度、查处制度、记录存档制度、检查人员守则、廉政建设约法三章、考核评比办法、违章案件查处记录、检查登记表等,使整个检查工作全过程置于制度规定约束之下,紧张而有秩序地进行。

3.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通过设立监督台、举报电话、举报箱、制定廉政口号,以及实行举报有奖办法等,使自己的行为自觉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

农林特产税 实行代征代扣效果好

湖南省新宁县财政局

我县从1986年起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五年来共征收农林特产税1023万元,年年超额完成预算任务,多次受到省、市财政部门的肯定和表扬。究其原因,除县委、县政府加强领导,全体财政干部的积极努力和群众的大力支持外,根本的一条经验就是实行农林特产税代征代扣的征管办法。

一、统一思想认识是搞好农林特产税代征代扣的前提

农林特产农业税开征是一项新工作,用什么办法征管,我们没有现成的经验和固定的模式,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探讨和摸索。1985年,我们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征农林特产税的文件精神,经过认真地学习讨论和调查研究,并通过与农业税的相互比较,从理论上加深了对农林特产税的理解和认识:一是农业税是从量计征,而特产税是按实计征;二是农业税是以收实物为主,而特产

税是一种货币税；三是农业税征收品种单一，主要是稻谷，评产估产比较容易，而特产税征收品种繁多，差异大，评产估产难度很大；四是农业税征收时间集中，属季节性税收，而特产税由于品种多，收获季节不一，必须坚持常年性征收和突击性征收。农林特产税的这些特点使我们认识到，只沿袭农业税评产估产一种古老的征收办法，显然不能适应农林特产税征收的客观要求，必须借鉴农业税代征代扣的办法，创造性地运用到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上。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农林特产税以由收购单位和个人代征代扣为主的征管办法。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代征代扣办法是搞好农林特产税征收的有力保证。

为了搞好农林特产税的代征代扣，县人民政府作出了规定：凡收购部门收购应税特产品，由收购部门代扣税款；如未代扣的，由收购部门负责补税。对个体商贩经营应税产品实行含税收购，由收购者代交。县政府的规定，原则上提出了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办法。在代征代扣过程中，我们不断探讨和完善具体办法，做到既有利于特产税的征收入库，又方便收购部门办理代征代扣业务手续。一是切实搞好税源调查和市场信息预测，对每年应税农林特产品的产量和收购价格做到胸中有数，能够较准确地掌握税源情况，发现偷漏税问题可以及时采取措施。二是做好税法宣传和代征代扣业务辅导，使广大纳税义务人在交售应税农林特产品时能自觉接受代征代扣，收购部门能主动协助搞好代征代扣。三是联系我县农林特产品的实际，正确确定征收品种和计税价格。确定计税价格原则上按国家收购价计算。这样，使代征代扣单位有据可依。四是对大宗拳头特产品——柑桔的农林特产税，根据每年的收购价格水平实行定额征收，如1989年每担柑桔定额征收4元，1990年每担柑桔定额征收4.5元。五是对个别代征代扣单位的手续费，给予适当的照顾，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六是建立农林特产税的申报制度、纳税鉴定制度、结算解款制度、检查制度及联席会议制度，使我县农林特产税代征代扣逐步走上制度化和规范化。

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我县还注意和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坚持代征代扣与查帐征收相结合，防止漏扣。二是坚持代征代扣与检查站检查征收相结合，防止偷税漏税。三是坚持代征代扣与评估评产征收相结合。对一些零星短缺农林特产品和边境地区，为有利于收购部门收购，一般实行评产估产征收，不搞代征代扣。四是为适应“分灶吃饭”的乡级财政体制，确保各乡（镇）农林特

产税任务的完成，坚持代征代扣与税源控制征收相结合。

采取五条措施 加强农业税收票证管理

四川省云阳县财政局 彭达运

农业税收票证（以下简称票证）是依法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的合法凭证，也是进行征解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加强票证管理，不仅能推动农税征管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保证财经制度的贯彻执行，而且有利于加强区乡财政队伍自身的建设。1989年以来，我县采取五条措施，切实加强票证的管理，基本上杜绝了丢失和损毁票证的现象，有效地保证了票款的安全。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办法。1989年初，我们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票证管理的规定，参照税务等其他部门票证管理的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四川省云阳县区乡财政所票证管理制度》，对票证管理的范围、领收缴销和使用填开的要求，以及损失的处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要求区乡财政所必须建立健全《票款结报手册》，登记票证的份数、编码以及收、付、存详细情况，按月对库存票证进行清点，做到帐实相符、帐表相符。乡财政所每月底向区财政所报送《农业税收票证报表》，结清票款，办理票证缴销结算手续；区财政所汇总整理后归档备查，并于每年7月和12月底分别向县财政局报送《农业税收票证结报表》。

二、搞好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技能。我局先后举办了三期区乡财政干部业务培训班，将票证管理单独列为一门课程进行讲解辅导，使广大区乡财政干部纠正了“农业税收票证仅作纳税凭据，不如工商税收票证重要”的错误认识，懂得了加强票证管理的重要性，掌握了票证管理的要求和业务核算方法，提高了业务技能。

三、专人专柜保管，保证票证安全。票证在填开前